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

系所(中心)兼任教師改聘申請表

原聘 職稱	改聘 職稱	姓名	學歷、經歷及現職	兼任本校 教師始聘 日期	改聘 日期	改聘 原因	課程名稱	每週受聘 鐘點時數	檢視部分 (如具備,請勾 選)	備註
			■學歷： ■經歷： ■現職：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專職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部教師證 字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教學評量成 績：_____	
說 明		*檢附以上教師證書(新取得)或博士畢業證書影本。								
承辦人										
系所中心主管		本案經本系(所、中心) 年 月 日 第 次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						
教務處		(敬請核對擬任課程及受聘鐘點時數)								
學院院長 (中心主任)		本案經本院 年 月 日 第 次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						
人事室		(擬提 年 月 日校教評會審議)								
附註	一、系、所、中心開設課程請先簽會專長領域可能支援開課之其他系所中心，是否有專任師資可支援；並簽會研發處，是否有產學合作機構可提供師資，如無，始得聘任其他兼任老師。 二、兼任教師授課須達二小時以上始能計入專任教師折算數(四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)，請單位於聘任兼任教師時，應考量其授課時數是否能達到計入折算專任教師之人數。 三、本名冊用紙格式為A4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，可上人事室網頁下載。									